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0 年，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财务审计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其中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核实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票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度未发生监事变动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决定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公平协商后的市场化定价，定价水平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2020 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理财的相关资料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合同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要求，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恪守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完成各项审核、检查和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监事会监督能力；

（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依法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